

“套购”1627件免税品

海口一免税公司员工监守自盗获刑2年2个月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文朝柏

海口市一免税公司员工许某为牟利,“套购”免税品1627件,偷逃税款18万余元;还伙同他人利用管理漏洞和职务便利,监守自盗上万件有税赠品私售,获利72万余元,分得57.97万元。日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许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职务侵占罪,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许某退缴的20万元和预缴的5000元取保候审保证金,发还给被害单位;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39.1万余元。

“套购”1627件免税商品

2019年2月起,许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海南离岛免税相关政策的情况下,找亲戚朋友借用他人离岛信息及免税购物额度在APP上购买免税品,待离岛人机场提货后,许某利用其在机场工作的便利,将离岛免税品从机场员工通道带离机场,或由离岛人离岛后邮寄给许某。

为达到销售牟利的目的,许某初期便

通过各免税品公司的广告推广群添加其他购买人的社交账号,并加入其他代购群推销上述免税品,销售价格一般为实际购买价格上增加每件10元至20元的利润。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许某共套用他人离岛免税额度购买1627件商品,价值75.7万余元,销售回款91.32万余元。经洋浦海关计核,涉嫌偷逃税款18.44万余元,获利至少1.62万余元。

监守自盗万件有税赠品

2022年,许某担任某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储运组有税仓库管理员,其与储运组组长赵某(另案处理)合谋,利用管理漏洞,将本应发放给免税门店的有税赠品私自拿出销售获利两人分成。为达到获利目的,许某通过社交账号与沈某甲达成合作,并建立了聊天群,双方达成合意后,由沈某甲的姐姐沈某乙、姐夫姚某负责转账,许某再发货到沈某甲深圳的地址。

2022年5月至12月,许某、赵某合谋共6次将公司有税赠品私自拿出销售,许某通过社交账号共向沈某甲、沈某乙等人,销售面霜、护肤水等商品万余件,共计72.15万余元。之后,许某向赵某分6次转账共14.18万余元,其余57.97万余元由他占有。

两罪并罚,获刑2年2个月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许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和离岛免税额度套购免税品1627件,并在国内二次销售,偷逃税款共计18.44万余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许某伙同他人利用担任免税公司物流岗的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司有税赠品至少10005件,并销售获利共计72.15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法院认为,在职务侵占共同犯罪中,许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经侦查人员电话通

知后其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全案的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主动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共计20万元,量刑时可酌情予以考虑。省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牟取非法利益的,均属于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违法行为。该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更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

“套代购”这些看似“聪明巧妙”的赚钱“捷径”,往往最终通向的却是法律所明令禁止的危险禁区和个人无法承受的人生歧途。任何试图钻营法律空子,通过不正当手段来获取不义之财的行为,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警惕,坚决远离“套代购”行为,不做走私工工具人。



一男子在高速路步行回村

东方交警及时处置并处罚

本报讯(记者董林)6月12日下午,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开展高速公路巡逻工作时,在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海口往三亚方向416公里300米处发现一名男子走在应急车道右侧草丛内,执勤交警

随即停车了解情况。

经询问得知,该名男子与人拼车从海口至东方某村庄。车辆行至此处时,该名男子发现若从此处步行回村庄会更方便,便主动要求下车。执勤交警对该男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告知行人随

意在高速公路逗留的危害,并确认其安全离开高速公路才继续开展执勤工作。

据了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文某书被处罚款50元。

文昌严打货车超载

已查处3辆超载货车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持续加强货运车辆治理,严厉打击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因货车违法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加强对货车超载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

行动中,文昌交警根据辖区道路实际情况,重点针对清澜大桥及其周边路段,科学部署警力,采取流动巡逻与固定卡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错时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近日,已查处3起货运车辆违法行为。

6月9日22时10分许,文昌交警在

清澜大桥及其周边路段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涉嫌超载的琼C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磅称重,该车核载49000公斤,实载90300公斤。执勤交警随即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讲解货车超载的危害性。执勤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员冯某和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未达到10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6月10日1时33分许,文昌交警在清澜大桥及其周边路段,发现一辆中型自卸货车存在涉嫌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

经现场过磅,该货车核载18000公斤,实载29160公斤。执勤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员张某隆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未达到10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当天1时35分,执勤交警在该路段查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存在涉嫌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经现场过磅,该货车核载31000公斤,实载66920公斤。执勤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员李某生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定安交警持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

发现一起 查纠一起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交通秩序,持续改善辖区交通出行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定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车辆乱停放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全力保障辖区车辆停放规范

有序,切实维护好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行动中,执勤交警以县城内车辆乱停乱放为重点,采取“巡逻+定点”“高峰+平峰”的勤务模式,对机动车停车不规范,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按规定位置停放及车辆乱停乱放等

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对不在现场的驾驶人,按规定给予拍照取证并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乱停乱放车辆,做到“发现一起,查纠一起”,营造高压严管氛围,进一步规范行车、停车秩序。

2名游客在东方玩滑翔伞冲浪落水,被海浪卷入大海

警民联动20分钟营救上岸

本报讯(记者卓创源 董林)6月15日,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六支队获悉,6月14日,该支队民警、辅警联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和渔船民,将2名玩滑翔伞冲浪落水遇险游客营救上岸。施救过程中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实战化运行、“所站融合”模式、十船联防队协作机制高效运转,以实际行动筑牢沿海岸线安全防线。

据了解,6月14日17时许,板桥反走私执法站辅警罗川发、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卢陈荣组成的巡逻组在东方市板桥镇下园吞口巡逻时,得知有2名游客玩滑翔伞时被海水卷入海中。巡逻组人员观察发现,2名游客已经被海浪卷出吞口,越卷越远。当时,台风刚过,风浪较急,海水下暗流涌动,2名游客随

时有被海水吞噬的危险。

巡逻组立即将情况上报,板桥反走私执法站民警第一时间运来救生圈、救生衣等救援器材,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联动十船联防队队员黄国文夫妇使用其渔船一同展开救援。救援人员仅用20分钟,便在湍急海水中,将2名遇险游客成功救起,送回岸边。

据被救游客石先生介绍,其同伴袁女士因未关注风向变化,在板桥镇下园港内使用滑翔伞进行冲浪时,被突然袭来大风吹入海水中,滑翔伞牵引线被海底树枝缠绕无法自救。石先生发现情况后,上前施救时也被海浪卷入海中。

经检查,由于救助及时,2名游客身体并无大碍。事后,板桥反走私执法站民警对2人进行了安全教育。

澄迈消防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群众体验消防器材



消防救援人员邀请群众体验使用消防器材。(澄迈消防供图)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陈焕林)6月16日上午,澄迈县多个部门在老城镇澄江广场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澄迈县消防救援大队借力“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通过设立消防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单、展示消防器材等方式,吸引了广大群众驻足观

看和咨询。在消防宣传咨询台,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电动车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品,讲解电动车消防安全和家庭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

在消防器材展示区,消防救援人员详细讲解了机动链锯无齿锯、破拆工具等各类消防器材的功能作用,现场进行演示并邀请群众亲身参与,让广大群众零距离接触消防、了解消防、感受消防、认识消防。

定安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

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迪)6月16日上午,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在定安县天安购物广场举行“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大队设立消防宣传咨询台、展示台,向过往群众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消防法以及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并发放消防宣传手册。结合夏季气候炎热、火灾多发的特点,消防宣

传员向群众介绍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注意事项,讲解了不同类别火灾的基本情况和自救常识,耐心解答了现场群众提出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各种问题,并积极鼓励广大群众主动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同时,大队宣传员通过实物展示,手把手教群众如何使用灭火器等常见消防器材,切实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保亭多部门举办安全生产宣传

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岳彦名 黄凡)6月16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题宣传活动在该县仙都广场成功举办。应急、公安、消防等多部门联合参与,面向市民集中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其中消防安全宣传成为活动焦点,有效提升了公众安全素养。

活动现场,保亭消防救援大队精心设置宣传咨询台,成为群众获取消防安全知识的“加油站”。宣传人员围绕人员疏散逃生要诀、初期火灾科学扑救方法及夏季家庭防火重点等核心

内容展开深入浅出的讲解。面对群众提出的消防安全疑问,宣传人员均给予耐心细致的专业解答。现场陈列的消防救援装备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通过零距离接触与体验,参与者直观感受到消防救援科技的进步与力量。

据了解,此次宣传咨询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积极参与,现场互动氛围浓厚。活动通过面对面的知识传递与沉浸式装备体验,提升了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与自防自救能力,为营造辖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海口多部门联合培训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

1200多人现场受训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潘伟超 羽翊)6月16日上午,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龙华区住建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举办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培训会议。

培训过程中,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就物业服务企业消防职责、如何做好消防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

全、动火作业等方面进行培训,龙华区住建局、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分别就燃气安全、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培训。

据了解,海口市1200多名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到场接受培训。同时,此次培训大会进行了线上直播,约1万名物业服务从业者在线观看学习。

护好钱袋 守住幸福

6月16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多个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表现特征和常见手段,引导群众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工作人员还围绕民法典、打击私彩赌博、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普及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刘丽慧)

